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ISELLE MOIS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吳麗文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吳博士之履歷載列如下：

吳麗文博士，58歲，於中國內地、香港、東南亞、歐洲、加拿大及美國擁有逾30年專業會計、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經驗。

吳博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現任華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香港審計及諮詢公司)董事，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紅木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負責人。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吳博士亦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特許稅務師。

吳博士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法律博士學位、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公司法與金融法)碩士學位、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以及取得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與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聯合頒發的環球金融理學碩士學位。

吳博士現為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1)、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7)及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博士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吳博士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並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9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吳博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

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吳博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吳博士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吳博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欽杰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欽杰先生、徐巧嬌女士及陳思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玉瑩女士、朱俊傑先生及黃淑英女士。